

聲明書

茲保證本人參加國立臺灣文學館舉辦之「臺灣文學獎」所有填報資料均為完整屬實，且參賽作品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若因作品抄襲而致國立臺灣文學館名譽受損時，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所導致之所有損失。

作者：

< 簽章 >

110 年 月 日

同意書

【出版社及作者均須填寫】

本人／公司參加國立臺灣文學館舉辦之「臺灣文學金典獎」，茲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如獲選入圍或得獎，同意由國立臺灣文學館無償使用於非營利行為之各項教育推廣、展示、研究，並須同意進行英文摘譯及出版，以供國外版權人士參考。
2.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，因參賽衍生之智慧財產保護之事宜由參賽者自行處理。
3. 獲獎者必須出席贈獎典禮，並配合臺灣文學館進行演講、座談等各種不同形式之文學推廣活動。贈獎典禮後，出版社需在相關報章媒體上宣傳得獎作品。
4. 圖書類得獎作品，應於封面加上「本書榮獲 2021 臺灣文學獎」。

作者： <簽章>

出版社負責人： <簽章>

出版社（名銜）：

110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授權書

為辦理/參加國立臺灣文學所舉辦的 2021 臺灣文學獎徵獎之行政業務需要，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個人資料（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、電話、手機、地址、email、個人簡介及得獎感言、照片等）。惟僅限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，其中姓名、照片、活動影片及得獎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、報章、廣告、電視、網路處理或利用。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(委託承製廠商除外)或散佈。

【立同意人】

簽署人(作者)：_____ <簽章>

110 年 月 日